

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指引及模板文件

为保证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协同公司”或“债务人”）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协同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如下指引：

一、申报的主体

对协同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以下简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以下简称个人债权。该区分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权利的性质和效力。

二、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

1. 债权申报书须如实、详细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

2. 债权申报登记表和债权申报书上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不一致的，管理人将视债权申报登记表为债权人的申报意见。

3. 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上由本人签字并捺手印。

（二）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机构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

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退还）及复印件；

3. 委托代理申报须提交的材料：

除提供上述 1 或 2 要求的材料外，还须提交如下材料：

（1）机构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律师证、所函等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退还）及复印件；

（2）个人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律师证、所函等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退还）及复印件。

（三）送达地址确认书

为确保破产清算工作中的相关文件、信息能及时高效地送达债权人，请债权人按照送达地址确认书的要求提供确切的联系地址（见附件 6）。

（四）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原件（核对后退还）及复印件；有关债权形成的相关收据、进账单等原件（核对后退还）及复印件；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原件（核对后退还）及复印件；

3.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义务履行情况；

4. 债权或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应提交加盖生效章的相关法律文书，如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须提供；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仲裁机构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等证明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申报人在诉讼中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

全裁定书、查封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6.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7.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8.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利息计算至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协同公司的破产申请之日，即2026年5月13日。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公式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滞纳金、迟延履行利息等分开计算；

9.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依据。

以上 1 至 9 项材料须提交原件（核对后退还）及复印件。

（五）如债权人为境外或属境外企业，债权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须经过具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以下为各地区公证认证程序，仅供参考：

1. 香港/澳门地区的公证认证程序

- （1）委托中国司法部指定的香港/澳门公证机构作公证（包括查核和公证）；
- （2）委托香港/澳门律师到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
- （3）将该份文件拿回内地使用。

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联系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2 樓 B 室，電話：（852）2827 9700；

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405 號中國法律大廈 27 樓 B 座，電話：（853）28713914。

2. 台湾地区的公证认证程序

- （1）到台湾公证机关公证；
- （2）台湾公证机关将公证文书副本寄交内地公证员协会；
- （3）内地一方将公证文书拿到公证员协会做核证，核证后即可使用。

3. 国外的公证认证程序

- （1）将进行公证的材料送该国外交部门进行认证；
- （2）将经过该国外交部门认证的材料送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进行认证；
- （3）将经过认证的法律文书拿回中国大陆使用。

（六）债权人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 债权人对协同公司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2. 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送达方式确认书及承诺书应提交原件，其他材料可以提交复印件，但应同时出示原件（核对后退还）。

3. 对于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债权单位印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

4. 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为一式两份（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5. 如因债权人在申报时提交的资料不全，管理人当场或事后通知债权人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债权人应在接到管理人通知后三日内补充提交；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此期限内提供的，应与管理人协商延长补交期限，否则因债权人提交证据不充分导致债权未被确认的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受理债权申报时间及地址

（一）申报时间

接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行使权利，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债权人未在法院指定的申报期内申报债权的，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截止日为2026年6月22日。

（二）申报地点（请务必提前电话或微信联系以免跑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中心 30 楼，湖南旷真（南京）律师事务所

邮编：211106

联系人：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电话：19825021358

受理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债权登记程序

（一）债权人按本指引的要求向工作人员提交申报材料

（二）工作人员审查申报人的身份

1. 自然人债权人

审查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主体证明资料。申报人为债权人本人的，审查债权合同（或其他债权资料）显示的债权人身份要素与申报人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资料上显示的身份要素（如姓名等）是否一致；申报人为代理人的，还须审查是否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申报人是否为授权书上的受托人。

2. 机构债权人

审查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主体证明资料。审查债权合同（或其他债权资料）显示的债权人名称与申报机构的名称是否一致，如有变更的，要求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申报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该审查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是否与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申报人为代理人的，还须审查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上的法定代表人是否与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一致；申报人是否为授权委托书上的受托人。

（三）审查申报材料

审查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的内容是否完全一致及审查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机构债权人）或者由本人或代理人签字（个人）。

（四）受理并登记、归档

债权登记完毕，同时将债权申报材料妥善存管。

五、其他事项

（一）本债权申报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二）取回权申请事宜参照本债权申报指引执行。

（三）债权申报通知书的送达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产生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四）如需申报材料模板电子版的，请电话或邮件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获取。申报材料文本格式应统一、规范。

附件：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2. 债权申报书
3.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6. 送达地址确认书
7. 承诺函

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15日



	是否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涉诉/财产保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起诉/未申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起诉/已申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决） 财产保全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请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请执行 涉诉涉裁案件案号（如有）： _____ 涉执案件案号（如有）： _____

债权人/代理人（签章）：

申报时间：

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本金 元，申报利息 元，申报债权的
性质（有担保，无担保）

事实与理由：

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

（如申报利息须附利息计算表）

申报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人： (机构债权人加盖公章/个人债权人签字)

编号：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备注
1	债权申报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授权委托书				
7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送达地址确认书				
9	(请填写证据材料名称, 不够可另续表)				
10	(请填写证据材料名称, 不够可另续表)				

本表共 页 申报人提交材料 份

提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申报材料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同志（身份证号码： ）
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
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在我/我单位与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代表我/我单位行使相关权利。

代理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委托代理权限：1、债权申报；2、提出取回权申请；3、参加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行使表决权；4、签署、递交、接受和传递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文件；5、办理受领分配款的有关手续；6、其他等相关事宜。

委托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应分配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或委托人撤销代理权限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个人债权人签名：

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

(请以楷体清晰书写)

债权人名称:		债权编号:		
告 知 事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便于申报人及代理人及时接收管理人送达的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债权人会议须知等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材料,保障破产清算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2. 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方式,使相关文书资料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申报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为提高送达效率,申报人及其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有效的电子邮箱账号、传真号码、其他移动通信账号等。 4. 请申报人务必准确填写“电子送达”一栏中的相关信息,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信息等到达申报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到达申报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管理人对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 5. 如果送达地址及方式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及方式。 6. 因申报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及方式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管理人、申报人本人或者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管理人送达的文书未能被申报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电子 送 达	申报人 电子邮箱账号 (必填)	接收短信手机号码 (必填)	
		其他移动通信 账号	传真号码	
		代理人	接收短信手机号码 (必填)	
		代理人 电子邮箱账号 (必填)	传真号码	
邮 寄 送 达	优 先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备 用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当 事 人 / 代 理 人 确 认	<p>我已经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述送达地址,确认上述送达方式,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相关文书,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破产清算期间送达地址及方式发生变化,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承诺函

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13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法院”）作出（2026）苏0102破3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协同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13日作出（2026）苏0102破33号决定书，指定湖南旷真（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我方在得知上述信息后，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在此承诺如下：

一、我方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所依据的法律文书、其他相关材料和所述之事实均为真实有效。

二、就我方向管理人所申报之债权，在债务人及其他连带债务人处所获清偿情况如下：

◆未获清偿_____ ◆已获清偿_____

（注：若勾选“已获清偿”，则请于下文处填写所获清偿之金额以及清偿人之名称）

清偿金额：_____

清偿人名称：_____

三、若我方所述之事实与管理人审查结果不一致的，则我方愿承担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签章/个人签名：

20 年 月 日